证券代码: 834948

证券简称: 晨泰科技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其所任职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 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设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制度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 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六条 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 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 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 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 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 事的职责。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规定作出声明。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 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

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或董事人数少于规定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或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并在六十日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 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 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第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

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发表独立意见及行使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

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 第二十九条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起或发生的风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 (二)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 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 (四)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 (五)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订和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